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易大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易大宗」或「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39,16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51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98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2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346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每股0.013港元或約35百萬港元現金年度股息。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總額為9,101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39,166,191	40,586,665
銷售成本		<u>(37,648,582)</u>	<u>(36,958,853)</u>
毛利		1,517,609	3,627,812
其他收入	4	234,971	56,331
行政開支		(745,242)	(1,112,763)
非流動資產減值	5(c)	<u>—</u>	<u>(44,297)</u>
經營活動溢利		<u>1,007,338</u>	<u>2,527,083</u>
融資收入		64,360	55,376
融資成本		<u>(168,405)</u>	<u>(117,774)</u>
融資成本淨額	5(a)	<u>(104,045)</u>	<u>(62,39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5,157	199,5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u>92,740</u>	<u>(1,672)</u>
除稅前溢利		1,081,190	2,662,513
所得稅	6	<u>(97,239)</u>	<u>(468,157)</u>
年內溢利		<u>983,951</u>	<u>2,194,3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1,528	2,122,640
非控股權益		<u>62,423</u>	<u>71,716</u>
年內溢利		<u>983,951</u>	<u>2,194,3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7	<u>0.346</u>	<u>0.79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83,951</u>	<u>2,194,35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54,849)	(97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1,394)</u>	<u>(42,3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6,243)</u>	<u>(43,29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27,708</u></u>	<u><u>2,151,05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0,193	2,070,731
非控股權益	<u>37,515</u>	<u>80,3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27,708</u></u>	<u><u>2,151,0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23,506	2,220,030
投資物業	8	215,600	224,562
使用權資產		1,207,648	1,112,707
在建工程		213,172	242,996
無形資產		243,054	240,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5,885	1,093,6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3,186	101,208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57,092	102,646
遞延稅項資產		134,491	78,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424,778	251,6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38,412	5,668,6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032,906	3,424,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79,085	4,879,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8,320	886,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015	2,955,453
流動資產總額		10,396,326	12,145,8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00,180	1,907,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955,836	5,353,272
合約負債		323,071	534,019
租賃負債		202,936	254,377
應付所得稅		146,899	309,276
流動負債總額		7,728,922	8,358,463
流動資產淨額		2,667,404	3,787,39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05,816	9,456,00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1,345	139,640
租賃負債		314,476	366,045
遞延收入		25,350	28,444
遞延稅項負債		73,672	105,9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4,843	640,044
資產淨額		9,100,973	8,815,9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b)	5,410,638	5,420,519
儲備		3,250,912	3,073,5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661,550	8,494,073
非控股權益		439,423	321,885
權益總額		9,100,973	8,815,958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由首次採納該等發展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財務資料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股本證券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已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了可以在其自身權益工具中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根據交易對手的選擇，負債的條款可能導致通過轉讓實體自己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並且該轉換期權被視為權益工具，則這些條款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結算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該實體必須披露符合此類條件的非流動負債資料。

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沒有發現任何需要重新分類的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澄清了實體如何在交易日期後對售後回租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的一般要求，使其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賣方－承租人必須將修訂本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本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增強對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的透明度。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的收益。

(a)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 煤炭	33,848,161	31,805,175
–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3,951,002	6,326,916
– 石油及石化產品	1,135,268	2,026,735
– 鐵礦石	179,538	319,433
– 焦炭	–	33,530
– 其他	52,222	74,876
	39,166,191	40,586,665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3(b)(i)及3(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兩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於二零二四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911,601,000港元及4,618,6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32,768,000港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同時以業務類別及地域組織的部門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本分部通過向外部客戶銷售煤炭及其他商品產生收入。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及經營開採設備、加工廠及物流園區，並通過向客戶提供礦山、委託加工及物流服務產生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然而，除呈報煤炭等商品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的分部間銷售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時間點	35,215,189	34,259,749	3,044,926	5,527,910	38,260,115	39,787,659
一段時間	—	—	906,076	799,006	906,076	799,0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15,189	34,259,749	3,951,002	6,326,916	39,166,191	40,586,665
分部間收益	—	—	969,155	940,043	969,155	940,043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215,189	34,259,749	4,920,157	7,266,959	40,135,346	41,526,708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358,142	1,509,546	1,265,376	1,649,558	1,623,518	3,159,104
利息收入	33,462	41,133	30,898	14,243	64,360	55,376
利息開支	(89,963)	(63,746)	(46,695)	(38,055)	(136,658)	(101,801)
折舊及攤銷	(56,183)	(69,677)	(418,227)	(300,354)	(474,410)	(370,031)
非流動資產減值	—	(30,139)	—	(14,158)	—	(44,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1,899	(24,883)	4,228	5,018	36,127	(19,865)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33,992	13,849,637	7,296,415	5,330,331	18,630,407	19,179,96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59,647	898,272	2,028,767	1,212,058	2,388,414	2,110,3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6,446,609	8,298,288	2,996,745	1,729,465	9,443,354	10,027,753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135,346	41,526,708
分部間收益對銷	(969,155)	(940,043)
綜合收益	39,166,191	40,586,66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23,518	3,159,104
折舊及攤銷	(474,410)	(370,031)
非流動資產減值	—	(44,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6,127	(19,865)
融資成本淨額	(104,045)	(62,398)
綜合除稅前溢利	1,081,190	2,662,51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630,407	19,179,968
遞延稅項資產	134,491	78,93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30,160)	(1,444,437)
綜合資產總額	17,434,738	17,814,46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43,354	10,027,753
應付所得稅	146,899	309,276
遞延稅項負債	73,672	105,91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30,160)	(1,444,437)
綜合負債總額	8,333,765	8,998,507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i)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ii)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或(iii)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言)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1,035,530	31,907,960	4,532,359	4,282,386
印尼	2,633,338	1,954,110	—	—
馬來西亞	1,580,972	1,397,086	—	—
蒙古	1,089,654	792,536	2,211,267	1,112,232
韓國	1,045,207	2,005,749	—	—
印度	776,320	940,260	—	—
日本	502,576	237,241	41,728	43,833
越南	384,048	966,172	—	—
荷蘭	—	337,856	—	—
其他	118,546	47,695	61,475	48,579
	<u>39,166,191</u>	<u>40,586,665</u>	<u>6,846,829</u>	<u>5,487,03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171,051	7,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12,490	(17,737)
政府補助	45,274	61,405
其他	6,156	5,415
	<u>234,971</u>	<u>56,331</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扣除：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64,360)</u>	<u>(55,376)</u>
融資收入	<u>(64,360)</u>	<u>(55,376)</u>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52,345	22,271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利息	53,965	43,589
租賃負債利息	<u>30,348</u>	<u>35,941</u>
利息開支總額	136,658	101,801
銀行及其他收費	23,073	28,00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8,674</u>	<u>(12,034)</u>
融資成本	<u>168,405</u>	<u>117,774</u>
融資成本淨額	<u>104,045</u>	<u>62,398</u>

(b) 僱員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809,031	1,064,85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519	38,419
	<u>850,550</u>	<u>1,103,27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80,930	205,860
– 使用權資產	169,385	152,793
– 無形資產	24,095	11,378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6,127)	19,865
– 貿易應收款項	(39,252)	40,949
– 其他應收款項	3,125	(21,084)
非流動資產減值		
– 使用權資產	–	44,297
撥備撥回	–	(42,818)
存貨成本(附註)	<u>34,354,448</u>	<u>32,133,588</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包括11,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96,000港元)及13,6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3,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在附註5(b)就各類該等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2,302	5,053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160,633	415,948
往年撥備不足	7,910	7,66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83,606)	39,488
	97,239	468,157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二三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公告[2012]12號)及《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23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在特定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企業，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企業在滿足認定標準的情況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一家附屬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附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其影響是司法管轄區可制定內部稅法(「第二支柱法例」)，以世界公認的通用方式落實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在中國大陸，儘管尚未實質性制定或頒佈相關法例，但本公司可能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在香港和新加坡各自完成新稅法的立法程序後，本公司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將受第二支柱法例規限。由於新稅法於二零二四年尚未生效，本集團於同年並未確認任何與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有關的即期稅項。

本集團已申請臨時強制性例外，豁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在相關稅項產生時將其作為即期稅項入賬。由於第二支柱法例的制定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在應用該法例及計算應課稅收入方面的複雜性，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第二支柱法例的量化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第二支柱法例的立法進展，以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81,190	2,662,51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名義稅項	113,216	501,758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197)	(42,58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38	3,42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93)	(19,665)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2,265	17,554
往年撥備不足	7,910	7,668
實際稅項開支	97,239	468,157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21,5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2,6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3,314,000股(二零二三年：2,676,221,000股)普通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705,997	2,867,923
股份購回之影響	(8,954)	(157,973)
購買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附註)	<u>(33,729)</u>	<u>(33,7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u>2,663,314</u>	<u>2,676,221</u>

附註：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鐵路專項 資產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71,575	534,857	291,373	713,093	216,565	3,027,463	–	3,027,463
添置	197,784	42,540	1,438	197,369	49,317	488,448	229,852	718,300
收購附屬公司	98,958	2,966	9,140	1,038	134	112,236	–	112,236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6,230	116,688	67,966	137,699	20,868	599,451	–	599,451
出售	(2,227)	(9,107)	–	(17,731)	(2,408)	(31,473)	–	(31,473)
匯兌調整	(24,576)	(7,349)	(4,784)	6,896	(8,853)	(38,666)	(1,552)	(40,2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97,744	680,595	365,133	1,038,364	275,623	4,157,459	228,300	4,385,759
添置	296,660	235,119	32	47,876	92,297	671,984	–	671,984
收購附屬公司	17,453	662,157	–	6,610	5,335	691,555	–	691,5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2,723	88,498	74,661	8,572	6,940	421,394	–	421,394
出售	(19,576)	(163,758)	–	(9,320)	(5,965)	(198,619)	–	(198,619)
匯兌調整	(36,928)	(22,030)	(9,497)	(12,369)	(8,877)	(89,701)	(4,040)	(93,7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076	1,480,581	430,329	1,079,733	365,353	5,654,072	224,260	5,878,33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5,042	325,682	273,391	315,938	132,474	1,772,527	–	1,772,527
年內支出	48,004	38,610	2,210	84,741	28,531	202,096	3,764	205,860
出售撥回	(71)	(686)	–	(8,757)	(2,404)	(11,918)	–	(11,918)
匯兌調整	(10,894)	(3,758)	(4,153)	968	(7,439)	(25,276)	(26)	(25,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2,081	359,848	271,448	392,890	151,162	1,937,429	3,738	1,941,167
年內支出	72,473	81,466	11,647	91,236	19,027	275,849	5,081	280,930
出售撥回	(1,089)	(31,760)	–	(6,274)	(2,638)	(41,761)	–	(41,761)
匯兌調整	(18,221)	(6,698)	(6,339)	(4,921)	(4,772)	(40,951)	(159)	(41,1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244	402,856	276,756	472,931	162,779	2,130,566	8,660	2,139,2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2,832</u>	<u>1,077,725</u>	<u>153,573</u>	<u>606,802</u>	<u>202,574</u>	<u>3,523,506</u>	<u>215,600</u>	<u>3,739,1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5,663</u>	<u>320,747</u>	<u>93,685</u>	<u>645,474</u>	<u>124,461</u>	<u>2,220,030</u>	<u>224,562</u>	<u>2,444,592</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823,6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0,2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款、應付票據(見附註12)及租賃負債的抵押物。

(b) 持作自用物業賬面淨值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335,252	947,520
其他國家	147,580	88,143
賬面淨值總額	<u>1,482,832</u>	<u>1,035,66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237,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273,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年。租約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報告日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以下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971</u>	<u>1,133</u>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主要透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價格釐定。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附註)	361,652	205,92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63,126	45,706
	<u>424,778</u>	<u>251,627</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本集團其中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合營企業另一股東的最終擁有人於蒙古從事物流服務。根據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下的最高上限分別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184,000港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316,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三一年，年利率為7%。同時，已同步向合營企業另一股東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具有相同條款的貸款，以為其購買物流設施提供資金。根據協議，所購買的物流設施將抵押予合營企業並最終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自合營企業收回貸款協議中的本金及利息2,653,000美元(相當於約20,60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協議中的本金額為42,661,000美元(相當於331,299,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3,909,000美元(相當於30,353,000港元)。

10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1,950,968	3,383,414
其他	81,938	41,541
	<u>2,032,906</u>	<u>3,424,95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224,9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3,315,000港元)的存貨作為本集團借貸及應付票據(見附註12)的抵押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708,867	1,448,198
銀行承兌票據	1,108,107	1,005,692
其他應收賬款	166,769	56,6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983,743	2,510,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9,419	1,300,343
其他可收回稅項	376,329	457,58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87,414	200,171
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附註ii)	112,180	410,665
	4,379,085	4,879,315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產品由兩間商業銀行按浮動利率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878,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2,67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見附註12)的抵押物。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89,914	1,341,226
三至六個月	18,953	106,972
	<u>1,708,867</u>	<u>1,448,198</u>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70,629	4,004,491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119,912	112,071
購置設備及車輛應付款項	357,604	145,301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附註)	301,917	569,896
其他應納稅款	58,151	84,496
應付股息	217,781	234,59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145,317
其他	329,842	57,101
	<u>4,955,836</u>	<u>5,353,27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註：包括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花紅約160,0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4,712,000港元)。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承兌票據以及結構性存款作抵押	1,970,417	1,239,241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 存貨作抵押	218,185	722,398
信貸保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7,942	—
	<u>2,226,544</u>	<u>1,961,639</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802,014	3,284,32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48,452	436,30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4,623	266,680
超過一年	25,540	17,179
	<u>3,570,629</u>	<u>4,004,491</u>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年內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 (二零二三年：0.078港元)	195,715	211,151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 (二零二三年：0.118港元)	<u>34,667</u>	<u>319,509</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股本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u>6,000,000</u>	<u>6,000,00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2,705,997	5,420,519	2,867,923	5,661,39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	(9,450)	(9,881)	(161,926)	(240,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6,547</u>	<u>5,410,638</u>	<u>2,705,997</u>	<u>5,420,519</u>

附註：

註銷已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合共9,450,000股(二零二三年：161,926,000股)自有股份，該等股份於公開市場購入。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親愛的同事們：

大家好！隨著二零二四年的圓滿落幕，我懷著深深的感慨、感動與感激，向大家致以最誠摯的問候和最美好的祝願。回首這一年，我們共同經歷了宏觀環境與行業格局的艱難挑戰，也見證了每一位「易家人」在逆境中拼搏奮鬥的堅韌身影。正是因為有這樣一個團結奮進的團隊，以及股東們始終如一的支持，我們才能在風雨中穩步前行。對此，我深感幸運，也倍加珍惜。

回首二零二四年，全球秩序加速重構，貿易壁壘增多，地緣政治影響加深，產供鏈安全和貿易秩序面臨較大的挑戰，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需求低迷，鋼鐵行業更是面臨重重壓力。焦鋼企業為減少資金壓力、控制生產成本，對煉焦煤採購政策更趨謹慎。而供應端，全球煤炭供應較為寬鬆，特別是下半年，除中國以外市場需求亦下滑，更多進口煉焦煤湧入中國，有力擴充了煉焦煤的供應，使其市場供求差距進一步拉大。煉焦煤價格呈現年初高位震蕩回落的運行態勢，國產綜合煉焦煤指數由年初人民幣2,135元／噸下跌到年底人民幣1,282元／噸，全年跌幅達到近40.00%。在這樣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實現全年營業收入39,166百萬港元及淨利潤984百萬港元。這份成績來之不易，凝聚了每一位「易家人」的心血與汗水。我們深知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是我們前行的動力，今年我們將持續回饋股東，繼續保持穩定的分紅政策，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全年總計分紅總額230百萬港元，股息率約為8.69%。

- 二零二四年我國焦煤進口量創下歷史新高，累計達122.25百萬噸，同比增長19.26%。其中，蒙古焦煤進口量累計實現56.79百萬噸，佔比達到46.46%。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憑借多年深耕行業的經驗與前瞻性的戰略佈局，以全方位高質量服務客戶為目標，穩居市場佔有第一。二零二四年，公司共實現煤炭約22.74百萬噸的銷售量，同比增加約20.01%。另外，通過合資公司象暉能源，我們完成了蒙古煤炭約11.65百萬噸的銷售量，同比增長2.10%。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鋼廠鐵水產量高位持穩，煉焦煤在高鐵水高日耗的背景下，價格仍具有較強的韌性。而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鋼廠需求明顯弱於上半年，特別是三季度鐵水產量直接性減量，煉焦煤供需矛盾持續擴大。在市場下跌過程中，本集團下半年推行「以量補價」策略，通過深化客戶服務、拓展增值業務，在行業普遍虧損環境下穩固市場份額。全體員工以「逆境突圍」的拼搏精神，持續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貿易供應鏈解決方案，彰顯企業韌性。
- 煉焦煤市場在上下游各環節利潤均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供應鏈服務商，與上下游企業共同聯手，積極應對，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值得關注的是，中蒙跨境通道建設成效顯著，二零二四年中蒙主要進口口岸的通關過貨量屢創新高。其中，甘其毛都口岸年過貨量達到40.06百萬噸，同比增長10.06%，創下歷史紀錄；策克口岸年過貨量超24.00百萬噸，同比增長25.46%；二連口岸年過貨量首次達到21.06百萬噸，同比增長9.40%；滿都拉口岸首次邁入「千萬噸級貿易口岸」門檻，過貨量達10.16百萬噸，同比增長92.26%；珠恩嘎達布其口岸過貨量刷新口岸開放以來歷史最高記錄，首次達到4.04百萬噸，同比增長49.46%。易大宗深耕中蒙供應鏈服務二十餘年，始終秉持不懼困難、勇於創新的精神，在日常運營中不斷發現痛點並以高效執行力攻克難點。我們不僅見證了中蒙各口岸的成長，更榮幸地參與了其量的突破。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參與實現口岸倉儲量約17.37百萬噸，同比增長約7.02%。其中，甘其毛都口岸倉儲量約為11.07百萬噸，保持了該口岸的市場佔有率。滿都拉口岸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運營，倉儲量約1.57百萬噸。跨境運輸量實現

7.90百萬噸。境內運輸量實現約13.03百萬噸。洗選加工量完成約8.48百萬噸。隨著運力瓶頸的逐步突破，蒙古煤炭將更加便捷、高效地進入中國市場。這不僅將體現在供應鏈環節的利潤再平衡，也預示著蒙古資源在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未來進口資源品類也將更加豐富。不可否認的是，這樣的格局變化固然帶來挑戰，但也蘊藏著機遇。如何提前佈局、創新轉型，以保持市場份額並順應行業變化，是我和每一位管理層時時刻刻都在思考的問題。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公司完成了對上游開採公司TTJV Co. LLC的全面收購。這一舉措不僅標志著易大宗在礦山服務領域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是對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的一種延伸和拓展，同時也進一步夯實了我們和ETT的合作。未來，我們也將開發更多的合作夥伴，從礦山服務到物流洗選，再到市場分銷，真正實現一體化的大宗商品全供應鏈覆蓋。

我們的長期戰略可以用「三個服務、一個核心、三個能力」來概括：圍繞海運、蒙古、國內三個核心產地做好焦煤這一個品種，提供礦山服務、煤炭洗選服務及物流服務，打造全鏈條、組合型、交叉銷售及服務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致力於為全中國乃至全球的客戶提供穩定的、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務。同時，我們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的國家戰略，提供清潔、綠色的服務解決方案，例如新能源模式送入場、智能化口岸實時大屏展示等。



展望二零二五年，盡管前路仍有諸多未知，我們定將秉持積極進取、奮勇向前的精神，攜手共進，闖過重重難關。我們將繼續深化中蒙多口岸的戰略佈局，拓展市場版圖，同時堅定推進智能化、無人化、綠色化的轉型之路。以創新為驅動，以科技為引領，我們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大動力。面對大宗商品行業特有的周期性波動，我們依託長期積累的優質資產佈局與一體化的供應鏈服務體系，憑借行業第一的市場份額和客戶黏性，我們有充分的信心和能力，能夠構築起抵禦風險、平衡周期的護城河。我們深信，基於二十餘載行業深耕形成的應變能力與創新基因，配合審慎的財務管理和靈活的市場策略，必能在行業重構中把握主動權。

「易家人」是一個密不可分的整體。我們共同抵抗周期的波動，抱團取暖，攜手追逐長遠的夢想。感謝這個偉大的時代，感謝每一位卓越的夥伴，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將繼續砥礪前行，以「易家人」的全力，回報您們的厚愛。

衷心感謝大家！

曹欣怡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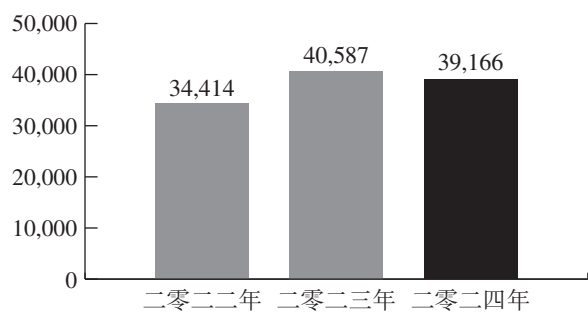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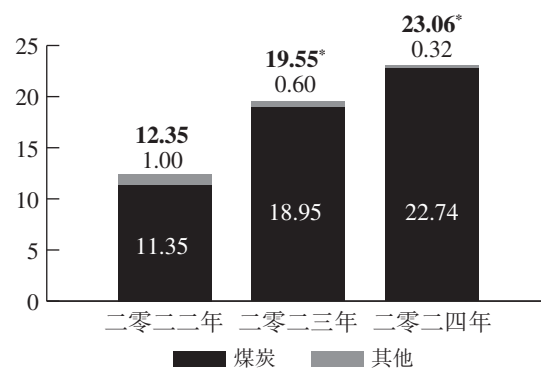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I. 概述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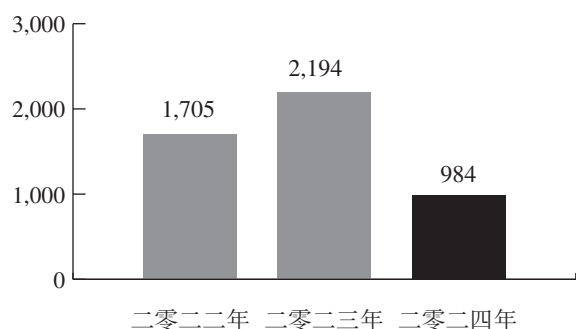


供應鏈貿易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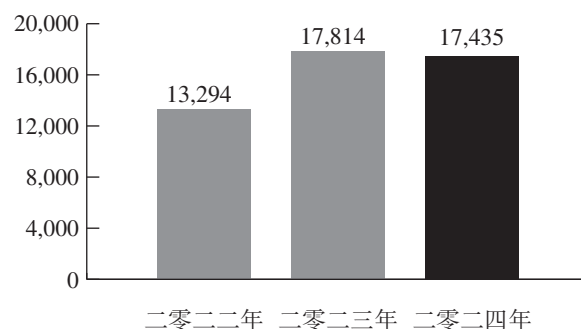


* 不包括通過我們的聯營公司象暉能源執行的蒙煤貿易量約11.65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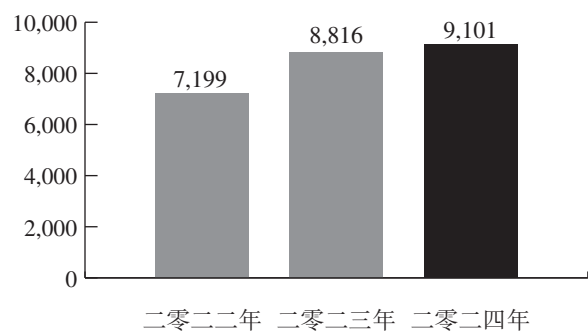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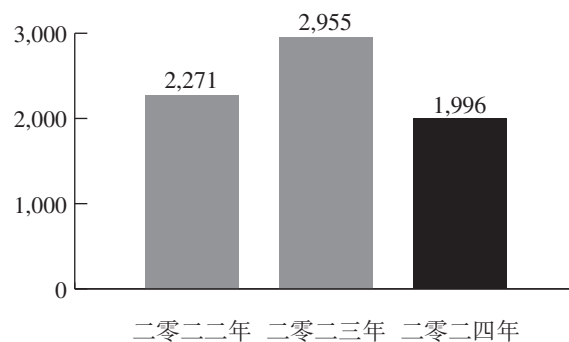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II. 財務回顧

1. 收益概覽

回首二零二四年，全球秩序加速重構，貿易壁壘增多，地緣政治影響加深，產供鏈安全和貿易秩序面臨較大的挑戰，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需求低迷，鋼鐵行業更是面臨重重壓力。焦鋼企業為減少資金壓力、控制生產成本，對煉焦煤採購政策更趨謹慎。而供應端，全球煤炭供應較為寬鬆，特別是下半年，除中國以外市場需求亦下滑，更多進口煉焦煤湧入中國，有力擴充了煉焦煤的供應，使其市場供求差距進一步拉大。煉焦煤價格呈現年初高位震盪回落的運行態勢，全年跌幅達到近40.00%。在這樣嚴峻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錄得綜合收益39,1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0,587百萬港元減少3.50%。該變化主要由於：

- (i) 供應鏈貿易收益同比增長2.86%，其中煤炭貿易收益增長6.42%，主要是由於煤炭貿易量同比上漲了20.01%。
- (ii) 供應鏈綜合服務收益同比減少37.55%，主要由於煤炭市場的下行和貿易招標模式的推行，導致蒙古國相關運輸價格下跌至歷史最低水平，中蒙口岸跨境運量因此亦有所下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煤炭	33,848,161	31,805,175
－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3,951,002	6,326,916
－石油及石化產品	1,135,268	2,026,735
－鐵礦石	179,538	319,433
－焦炭	—	33,530
－其他	52,222	74,876
	<u>39,166,191</u>	<u>40,586,665</u>

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外產生之銷售收益為8,131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於二零二四年維持在20.76%，體現了本集團在全球市場拓展及市場多元化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海外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蒙古、韓國、印度、日本、越南及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1,035,530	31,907,960
印尼	2,633,338	1,954,110
馬來西亞	1,580,972	1,397,086
蒙古	1,089,654	792,536
韓國	1,045,207	2,005,749
印度	776,320	940,260
日本	502,576	237,241
越南	384,048	966,172
其他	118,546	385,551
	<u>39,166,191</u>	<u>40,586,665</u>

於二零二四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44.92%，而二零二三年佔44.82%。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均為行業內領先企業。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的收益為35,163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89.78%。此板塊通過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大宗商品貿易服務(涵蓋多類大宗商品，包括煤炭產品、石油及石化產品及鐵礦石等)而產生收益。

二零二四年我國焦煤進口量創下歷史新高，累計達122.25百萬噸，同比增長19.26%。其中，蒙古焦煤進口量累計實現56.79百萬噸，佔比達到46.46%。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憑借多年深耕行業的經驗與前瞻性的戰略佈局，以全方位高質量服務客戶為目標，穩居市場佔有第一。二零二四年，公司共實現煤炭約22.74百萬噸的銷售量，同比增加約20.01%，錄得收益33,84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6.42%。

供應鏈綜合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完成了對上游開採公司TTJV Co.LLC的全面收購。這一舉措不僅標誌著我們在礦山服務領域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是對本集團供應鏈綜合服務的一種延伸和拓展，同時也進一步夯實了我們和ETT的合作。二零二四年，TTJV Co. LLC.實現全年收入878百萬港元，毛利88百萬港元。自八月起，TTJV Co. LLC.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貢獻收入393百萬港元及毛利35百萬港元。未來，我們也將開發更多的合作夥伴，從礦山服務到物流洗選，再到市場分銷，真正實現一體化的大宗商品全供應鏈覆蓋。

二零二四年，我們不僅見證了中蒙各口岸的成長，更榮幸地參與了其量的突破。二零二四年，我們參與實現了口岸倉儲量約17.37百萬噸，同比增長約7.02%。其中，甘其毛都口岸倉儲量約11.07百萬噸，保持了該口岸的市場佔有率；滿都拉口岸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運營，倉儲量約1.57百萬噸。完成跨境運輸量約7.90百萬噸，境內運輸量約13.03百萬噸，洗選加工量約8.48百萬噸。

業務願景

我們的長期戰略可以用「三個服務、一個核心、三個能力」來概括：圍繞海運、蒙古、國內三個核心產地做好焦煤這一個品種，提供礦山服務、煤炭洗選服務及物流服務，打造全鏈條、組合型、交叉銷售及服務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致力於為全中國乃至全球的客戶提供穩定的、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務。同時，我們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的國家戰略，提供清潔、綠色的服務解決方案，例如新能源模式送入場、智能化口岸實時大屏展示等。展望二零二五年，儘管前路仍有諸多未知，我們定將秉持積極進取、奮勇向前的精神，攜手共進，闖過重重難關。我們將繼續深化中蒙多口岸的戰略佈局，拓展市場版圖，同時堅定推進智能化、無人化、綠色化的轉型之路。以創新為驅動，以科技為引領，我們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2. 銷售及採購成本

二零二四年的銷售成本約為37,6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36,959百萬港元增加1.87%，主要由於煤炭貿易量增加導致成本增加。採購成本為供應鏈貿易產生的主要成本。於二零二四年，採購量約為20.89百萬噸，而二零二三年約為19.88百萬噸，增加5.08%。

採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煤炭	20,565	29,127,349	19,273	29,412,288
石油及石化產品	126	1,163,736	236	2,085,065
鐵礦石	203	175,841	361	319,294
焦炭	—	—	11	24,283
	<u>20,894</u>	<u>30,466,926</u>	<u>19,881</u>	<u>31,840,930</u>

於二零二四年，總採購額為30,467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佔28.77%。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毛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5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錄得毛利3,628百萬港元減少58.16%，其中，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的毛利佔42.69%，供應鏈綜合服務板塊的毛利佔57.31%：

- (i)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需求低迷，鋼鐵行業面臨重重壓力。焦鋼企業為減少資金壓力、控制生產成本，對煉焦煤採購政策更趨謹慎。而供應端較為寬鬆，更多進口煉焦煤湧入中國，有力補充了煉焦煤的供應。二零二四年三季度鐵水產量直接性減量，疊加下半年鋼廠需求明顯弱於上半年，煉焦煤供需矛盾持續擴大。因此，煉焦煤價格呈現年初高位震盪回落的運行態勢。

- (ii) 在市場下跌過程中，供應鏈上下游各環節利潤均下滑，本公司業務毛利整體隨之下降。本集團推行「以量補價」策略，通過深化客戶服務、拓展增值業務，充分利用完整的供應鏈服務能力，緊貼市場節奏穩定供貨，使得本公司供應鏈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業務量穩中有進。

4.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7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產生的行政開支1,113百萬港元減少33.06%。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扣除員工成本及非付現費用影響後，日常付現行政開支同比保持穩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76,327	760,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127)	19,865
其他	305,042	332,413
	<u>745,242</u>	<u>1,112,76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附註)	171,051	7,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12,490	(17,737)
政府補助	45,274	61,405
其他	6,156	5,415
	<u>234,971</u>	<u>56,331</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6.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10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融資成本淨額為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67.74%，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增加42.99%。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量增加導致信貸融資的使用增加，而票據結算增加導致票據貼現增加。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64,360)</u>	<u>(55,376)</u>
融資收入	<u>(64,360)</u>	<u>(55,376)</u>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52,345	22,271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3,965	43,589
租賃負債利息	<u>30,348</u>	<u>35,941</u>
利息開支總額	<u>136,658</u>	<u>101,801</u>
銀行及其他收費	23,073	28,007
外匯虧損淨額	<u>8,674</u>	<u>(12,034)</u>
融資成本	<u>168,405</u>	<u>117,774</u>
融資成本淨額	<u>104,045</u>	<u>62,39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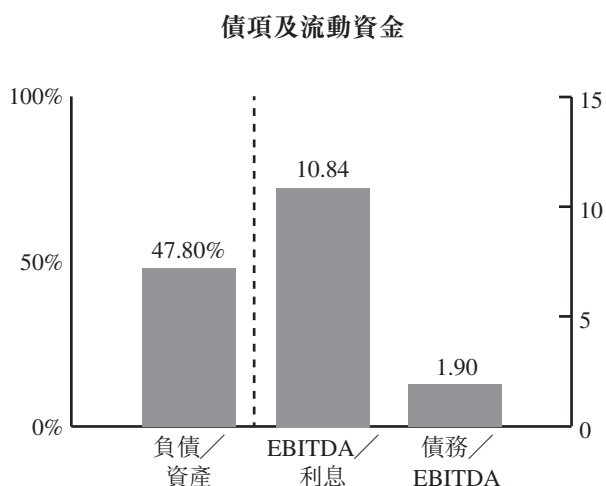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123百萬港元減少56.57%。該減少的原因詳情可參閱上文「收益概覽及毛利」分節。

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346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9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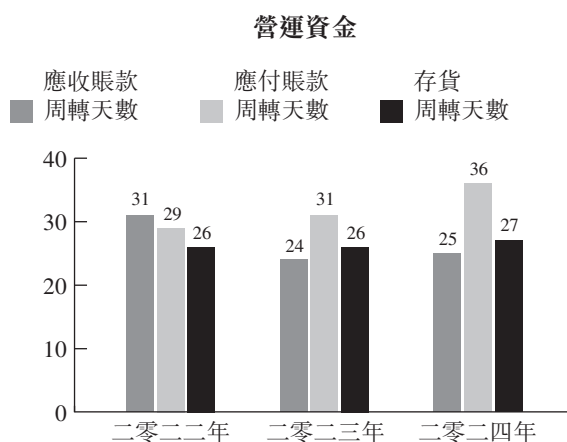
8.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總額為2,292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72%至6.56%，而二零二三年介乎1.65%至8.90%。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底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80%，較二零二三年的50.51%有所下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9.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5天、36天及27天。因此，二零二四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16天，較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現金周轉期少3天。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9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百萬港元)連同應付票據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額為9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百萬港元)的信用保證及總賬面值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7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百萬港元)連同應付票據2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7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1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賬面值2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百萬港元)的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6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百萬港元)連同應付票據1,9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百萬港元)乃以為數8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7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百萬港元)的結構性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百萬港元)乃以總賬面值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總賬面值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1.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6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現金流入為2,0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9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現金流出為1,8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1,9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境內外物流配套設施建設及運輸設備支出、洗煤廠建設、洗煤設備及其他物業投資約948百萬港元，以及收購公司支出788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二四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0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期現結合業務期貨端及其他投資收回現金約582百萬港元，(ii)收到出售資產現金約196百萬港元，以及(iii)聯營合營及參股企業分紅近195百萬港元導致。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65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現金流出為5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約525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款項約314百萬港元，以及(iii)來自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對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資約109百萬港元。

III. 運營資金和財政政策

本集團資金管理採用預先計劃和即時監控措施，通過經營活動、境內外銀行融資、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保理以及債券融資等方式籌集資金，保證業務運營、借款償還以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要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流動資金貸款、應收票據貼現、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保理以及其他銀行、國有企業和金融機構融資。

本集團一直採用謹慎和穩健的資金管理方式。對內通過管理各業務部門資金分配額度，監控存貨、預付款項及和應收賬款水準以及客戶預付款項，提高資金周轉率，降低業務日常營運佔用。採購資產優先考慮以融資租賃方式(倘適用)付款。

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主要貨幣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對於採購為美元銷售為人民幣的業務，本公司緊密關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情況。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時，通過外匯衍生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鎖定業務利潤。

IV.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其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商品價格波動

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及國內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及國內經濟趨勢、海關政策、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概無法保證國際及國內商品價格會維持在可盈利水平。若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供應鏈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

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在保持現有財務融資基礎上，積極擴大銀行、國有企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4.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超過52.72%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79.60%的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V. 人力資源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新加坡、蒙古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均設有辦公室及分支機構。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國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與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正式僱用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9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來自國內附屬公司的1,026名外派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行政及財務	199	8%	194	10%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921	40%	55	3%
銷售和市場推廣	135	6%	149	7%
其他(包括項目及運輸)	355	16%	346	17%
貨運司機(蒙古)	680	30%	1,247	63%
	<u>2,290</u>	<u>100%</u>	<u>1,991</u>	<u>100%</u>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141	6%	95	5%
學士	690	30%	392	20%
大專	289	13%	125	6%
高中、技校及以下	1,170	51%	1,379	69%
	2,290	100%	1,991	100%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998小時，累計錄得逾12,790人次參加。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課程，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及各級管理層人員參與EMBA課程、註冊會計師課程及香港特許秘書課程等專業培訓課程。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時數	參與人次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345	5,378	126	1,876
管理及領導力培訓	142	2,735	106	1,381
卓越運營培訓	511	4,677	121	3,318
	998	12,790	353	6,575

VI.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集團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LTIFR)、死亡事件率(FTIR)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TRCF)乃衡量我們履行承諾情況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二四年，並未發生重大事故、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針對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有關審閱ESG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獨立專業諮詢顧問公司對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之二零二四年報告進行諮詢。該第三方顧問已對董事及ESG相關工作人員進行了關於ESG政策變化、合規要求、建議工作流程及其他的諮詢及培訓。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ESG報告中詳細披露相關信息。

VII. 末期股息

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0.013港元的現金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派付。為確定股東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另行公告。

V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主席(「主席」)曹欣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鑒於曹欣怡女士的工作年限，其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長期經驗，以及其具備專業的財務知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曹欣怡女士兼任，可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領導效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僅兩名執行董事於董事委員會任職，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除上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IX.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二零二四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696,546,96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936,000股股份，其中1,63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註銷，而剩餘3,306,000股股份已被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XI. 其他資料及報告日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mous Speech Limited (「Famous Speech」)告知，Famous Speech批准按其股東(即王奕涵女士(「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 (「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於Famous Speech的股權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其所持1,500,080,608股股份(「實物分派」)。於實物分派之公告日期，Famous Speech持有1,500,080,6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4%(「分派股份」)，而Famous Speech由王女士及 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權益。

根據實物分派，Famous Speech須向王女士分派1,100,059,113股分派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 (「**Ace Beacon**」)直接持有，以及向Magnificent Gardenia分派400,021,495股分派股份。於完成實物分派後，Famous Speech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Ace Beacon及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分別持有1,100,059,113股及400,021,495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提供反擔保

提供2024年2月反擔保及其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象暉能源**」)提供的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象嶼股份**」)提供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一致同意終止2022年11月反擔保合同，即時生效。

同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就授予象暉能源的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人民幣215.6百萬元的反擔保(「**2024年2月反擔保**」)。

而後，作為其中一家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授予的銀行授信的一部分，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因此，該銀行授信的本金降至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2024年2月反擔保的補充合同，據此，擔保金額由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15.6百萬元修訂為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3.9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2024年2月反擔保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提供2024年10月反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象暉能源(巴彥淖爾)(象暉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指定銀行簽訂了融資合同，據此，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巴彥淖爾)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就該銀行授信，象嶼股份同意就融資合同項下象暉能源(巴彥淖爾)所需承擔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向指定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並簽訂一份銀行擔保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2024年10月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相關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就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2024年10月反擔保。

有關2024年10月反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提供2025年1月反擔保

就相關指定銀行提供的若干銀行授信，包括(i)提供予象暉能源全資附屬公司 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象暉新加坡**」)的本金為7百萬美元的銀行授信；及(ii)提供予象暉能源的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象嶼股份同意就授信合同項下象暉新加坡和象暉能源所需承擔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向指定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並簽訂銀行擔保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i)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2025年1月(美元)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象嶼股份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3.773百萬美元的2025年1月(美元)反擔保；及(ii)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2025年1月(人民幣)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

項下象嶼股份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2025年1月(人民幣)反擔保。

有關2025年1月(美元)反擔保以及2025年1月(人民幣)反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象嶼股份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2024年2月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長期以來本公司與廈門象嶼開展友好合作。自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合作協議以來，通過設立合資公司象暉能源以深入開展蒙煤貿易業務，並實現了本集團蒙煤貿易業務的拓展。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依照合作協議下的安排，雙方為進一步增強合作訂立了增資協議，廈門象嶼成為內蒙古易至和浩通環保科技的主要股東，實現了對本集團於甘其毛都口岸沿線佈局配套基礎設施的整合，包括穀騰物流園區、浩通及薩拉齊洗煤廠、以及鐵路站台、鐵路專用線及集裝箱、運輸車等配套資產。

為進一步推進合作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合作目標，在本集團內部對物流及洗選加工等相關資產進行進一步梳理和整合。據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各賣方及相關買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轉讓，而各相關買方同意購買各目標附屬公司的相應出售權益，總現金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60,791,1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收購聯營公司多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Seven Rocks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Five Hills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煤礦開採服務)，現金代價為77,900,000美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XII.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XIII.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